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

银办发〔2007〕177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授权核定 外资银行存款准备金交存范围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外资银行法人机构交存存款准备金会计处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办发〔2007〕155号）精神，现授权你单位核定辖区内外资银行法人机构存款准备金交存范围，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外资银行法人机构应向所在地人民银行省级机构会计财务部门提供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法人机构开业的文件、金融许可证、会计科目表及其使用说明等资料，用于所在地人民银行省级机构核定存款准备金交存范围，并据此在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办理法人机构开户手续。

二、人民银行省级机构核定有关外资银行存款准备金交存范围的文件应及时报总行备案并抄送各外资银行分行所在地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有关会计处理手续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外资银行法人机构交存存款准备金会计处理有关事宜的通知》的要求办理。

三、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会计财务部门应注意收集辖内各外资银行法人机构年度会计决算报告、会计核算基本制度、重大会计事项及其他相关会计财务资料，做好调查研究和会计分析工作。

二〇〇七年八月七日

主题词：财务会计 准备金 存款 通知

内部发送：会计司，货政司，内审司。

联系人：董建斌

联系电话：66195132

（共印 27 份）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07 年 8 月 9 日印发
